

安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同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同比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同比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2

年预算同比持平，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同比持平，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同比持平，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